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债券简称：11 万方债

债券代码：112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6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3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1年8月12日至8月16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万方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期限：**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最终为本次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 6.70%，后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6.90%。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公司最终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将债券票面利率上调2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由6.70%上调至6.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11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在7月2日、7月3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万方债”的回售数量为1,353,810张，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11万方债”剩余托管量为6,646,190张。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发行期限：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6日，共五个工作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1年8月12日。

14、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8月1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8月1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8月1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传良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注册资本：1,202,844,594.00 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政编码：454003

联系人：马东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互联网网址：www.jzwfly.com.cn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油气勘探开发业

务。

公司沿革: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13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 号”文批准,由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河南冶金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豫州冶金建材进出口公司和佛山市物资贸易中心作为发起人,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22 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6 年 9 月 4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1 万股,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简称为“焦作万方”,股票代码为 000612。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3,0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豫国资产权[2006]56 号”文,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176,083 股。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 169,266,9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64 人民币元,上述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定向非公开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442,997 股。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对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并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49,442,997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送、

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649,442,997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168,997,394 股。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通知签署《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刘芳坤和中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对西藏吉奥高的业绩未达标时现金补偿义务、差值测试补偿义务、出现违约时支付标的资产回购价款和违约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标的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债权性融资时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性融资提供担保时承担以保证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同时，西藏吉奥高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 8 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06,503,757 股股票，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2%，转让总价款为 1,652,030,056 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购买万吉能源 100%股权事项；2014 年 9 月 25 日，西藏吉奥高完成受让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2,844,594.00 股。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7.56%股权。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465,834.27 万元，同比下降 11.26%，营业利润-20,220.56 万元，同比下降 150.96%，主要原因是铝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下降。2015 年，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主营收入及利润构成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收

入及利润来源为电解铝相关产品，占公司主营收入比重从 2014 年度的 99.15% 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100%。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分行业						
电解铝行业	465,834.27	446,312.32	4.19%	-11.26%	-6.64%	-4.74%
勘探服务收入	-	-	-	-100.00%	-100.00%	-
分产品						
铝锭	85,823.07	84,560.13	1.47%	-8.97%	-5.47%	-3.65%
铝液	296,939.94	285,844.20	3.74%	-16.57%	-12.44%	-4.54%
铝合金	73,106.97	70,091.32	4.12%	21.63%	27.93%	-4.72%
其他业务	9,964,28.20	5,816.67	41.62%	-2.49%	-13.70%	7.1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19%，同比下降 4.74 个百分点，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产品销量和售价同时下降，毛利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国内	465,834.27	446,312.32	4.19	-8.71%	-5.18%	-3.57
其中：河南省内	413,417.77	395,503.40	4.33	0.64%	4.10%	-4.35
河南省外	52,416.50	50,808.92	3.07	-49.80%	-47.85%	-3.62
国外	-	-	-	-100.00%	-100.00%	-84.51

2015 年，河南省内销售收入略有上升，省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65,834.27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9,130.59 万元，同比下降 11.26%；实现营业利润-20,220.5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9,897.40 万元，同比下降 150.96%；利润总额-9,133.1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49,848.51 万元，同比下降 122.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52.3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41,897.30 万元，同比下降 117.54%。

1、资产状况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62,833.2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1,856.14 万元，降幅为 5.67%。公司资产规模略有缩小，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负债规模较上年减少 55,473.20 万元。

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为 277,91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7,997.40 万元，增幅为 131.76%。其中，货币资金为 55,039.1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2,347.94 万元，增幅为 28.92%；应收账款为 2,686.26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49.38 万元，降幅为 31.75%；存货 35,139.1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886.21 万元，降幅为 18.33%。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584,923.2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09,853.54 万元，降幅为 26.40%。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 237,574.9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843.74 万元，增幅为 3.87%，主要原因是追加投资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所致。固定资产 295,743.4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3,560.10 万元，降幅为 7.38%。无形资产 3,735.36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68,859.99 万元，降幅为 97.84%。商誉 3,178.97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2,250.00 万元，降幅为 93.0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再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致商誉减少。

2、负债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86,431.1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5,473.20 万元，降幅为 12.55%。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222,423.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0,736.33 万元，降幅为 8.53%。其中，短期借款为 55,0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0,000.00

万元，降幅为 47.62%，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应付账款 19,565.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306.57 万元，降幅为 10.55%；预收款项为 4,333.0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9.10 万元，增幅为 87.26%；应付利息 2,094.9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2.74 万元，降幅为 2.58%；其他应付款 36,228.3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9,917.16 万元，降幅为 45.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35.5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0,422.64 万元，增幅 771.99%，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划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64,007.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4,736.86 万元，降幅为 17.48%。其中，长期借款为 135,283.5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0,908.50 万元，增幅为 204.86%，主要因为短期借款到期续借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23,304.2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463.85 万元，降幅为 34.85%。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7.2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9,854.77 万元，降幅为 94.66%；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2.8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350.64 万元，降幅为 72.80%。

3、权益状况

2015 年末股东权益为 476,402.0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7.06 万元，增幅为 0.77%。其中，股本总额 120,284.46 万元，较 2014 年末持平；资本公积 161,638.8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332.75 万元，增幅为 0.83%；专项储备为 9,983.9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10.36 万元，增幅为 11.26%，主要专项储备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 [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交通运输、冶金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按投资比例确认的发行人之联营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未分配利润 153,985.2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252.30 万元，降幅为 3.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402.0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7.06 万元，增幅为 0.77%。

4、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0,220.5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9,897.40 万元，同比下降 150.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52.30 万元，较 2014 年减

少 41,897.30 万元，同比下降 117.54%。

(1) 收入成本分析

2015 年营业收入 465,834.27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9,130.59 万元，同比下降 11.26%；营业成本 446,312.32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31,754.55 万元，同比下降 6.64%。

(2) 费用分析

2015 年销售费用 1,313.6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130.30 万元，同比下降 46.25%，主要是铝锭地域销售结构优化，其运费减少所致。

2015 年管理费用 11,564.91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208.58 万元，同比下降 9.46%。

2015 年财务费用 16,958.6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254.90 万元，同比增加 33.49%，主要系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费用摊销同比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分析

2015 年投资收益 3,890.2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6,154.11 万元，同比下降 80.59%，主要为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7.9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4,198.48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39.1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2,347.94 万元，增幅为 68.36%。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3.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8,721.29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信用证到期支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57.9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20,978.8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购买万吉公司股权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59.0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2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3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1]304A184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 万方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1 万方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并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 （4）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1 万方债”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11 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将债券票面利率上调 2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由 6.70%上调至 6.90%，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并在 7 月 2 日、7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 万方债”的回售数量为 1,353,810 张，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11 万方债”剩余托管量为 6,646,190 张。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利息。截至 2015 年底，“11 万方债”尚未兑付本金金额为 6.6462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5月1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三、评级展望：稳定

2016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三、评级展望：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四、关注问题：

1、铝价低迷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受铝价下跌影响，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6.58亿元，同比下降11.26%，实现毛利率4.19%，同比降低4.74个百分点，当年经营净亏损0.63亿元，公司经营压力较大。

2、偿债压力加大。2015年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2015年末，公司债务总额32.80亿元，较上年增长11.83%，其中短期债务15.71亿元，较上年增加7.09%，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1 万方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请求判令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时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原状，将万吉能源100%股权交付给西藏吉奥高；

3) 请求判令公司返还西藏吉奥高已缴纳的2014年度的利润加摊销款共计3931万元，即万吉能源100%股权返还过户给西藏吉奥高时，该3931万元应足额存在于万吉能源的银行账户；

4) 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和申请保全，公司收购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利润目标，公司要求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西藏吉奥高按照实收金额全额返还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

2) 要求西藏吉奥高赔偿公司转让价款自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9846.07万元，2015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转让价款实际返还之日；

3) 诉讼费用由西藏吉奥高承担。

3、2015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 解除公司与西藏吉奥高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时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原状，将万吉能源100%股权交付给西藏吉奥高；

3) 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公司返还西藏吉奥高已缴纳的2014年度的利润加摊销款共计3931万元，即公司将万吉能源100%股权返还过户给西藏吉奥高时，该3931万元应足额存放万吉能源的银行账户；

4) 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西藏吉奥高返还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17亿元；

5) 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西藏吉奥高赔偿公司股权转让价款17亿元的利息损失，利息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转让价款实际返还日；

6) 驳回公司以及西藏吉奥高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已于2016年1月16日生效。

4、2016年3月2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执行申请书》，对西藏吉奥高被冻结的股份进行拍卖，强制西藏吉奥高履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5、2016年4月7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拟于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11,216,238股进行拍卖，拍卖公告于4月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线。

6、2016年4月22日，公司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暂停拍卖，并对被执行人所提异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7、2016年5月27日，公司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拍卖通知书》，西藏吉奥高已将1,870,330,000元的执行款汇至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帐户，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决定撤回对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211,216,238股股份的拍卖。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西藏吉奥高通知，西藏吉奥高近日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西藏吉奥高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共计211,216,23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56%）转让给金投锦众，股份转让价款1,870,330,000元。2016年5月24日，金投锦众将股份转让价款1,870,330,000元支付至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用作西藏吉奥高的执行款。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全部股权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将持有发行人股份211,216,23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56%。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由于涉及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参见“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债券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因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次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内容如下：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五、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6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有关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通过电子邮箱收到不明发件人发送的盖有“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章的《关于要求撤回〈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为：西藏吉奥高从未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西藏吉奥高不同意向金投锦众转让西藏吉奥高持有的发行人17.56%的股份，要求发行人撤回已披露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立即向西藏吉奥高发函，要求西藏吉奥高对此进行澄清，西藏吉奥高于当天下午通过电子邮件向发行人发送了《声明》，《声明》原文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因纠纷被他人非法持有并使用，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现声明作废。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的《关于要求撤回〈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告知函》系他人冒用，未经本公司授权，不代表本公司立场，是无效函件。特此声明”。落款为西藏吉奥高董事长刘坤芳，并签字按手印。该《声明》未盖西藏吉奥高的公章。

2016年6月2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发送了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201号)，要求发行人就深交所收到的《关于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说明》(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说明》)进行核实说明。《股权收购协议的说明》主要内容是：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澳”)与西藏吉奥高于2016年5月21日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吉奥高的股东同意将持有的西藏吉奥高99.5%股份转让给苏州天澳，苏州天澳同意向西藏吉奥高提供借款，用于西藏吉奥高向发行人支付17亿元赔偿资金及利息损失，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西藏吉奥高所持发行人211,216,238股的股份司法冻结保全之时，西藏吉奥高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211,216,238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苏州天澳；当日西藏吉奥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双方于2016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5月27日，苏州天澳与西藏吉奥高办理了西藏吉奥高证照、公司用印的移交手续。苏州天澳作为西藏吉奥高的实

际控制人，同时掌管西藏吉奥高的用印和证照，并未向发行人发出关于西藏吉奥高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金投锦众的通知。

发行人于当天将上述问询函转发给西藏吉奥高，要求其按问询函要求进行说明。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通过电子邮件收到西藏吉奥高的《情况说明》及附件《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称：西藏吉奥高2016年5月21日与苏州天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协议第9条明确约定：“苏州天澳需将1,930,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亿叁千万元）汇到双方指定账户，付款时间不迟于2016年5月30日。”协议第32条明确约定：“若苏州天澳未按照本协议第9条的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合同自动失效。”虽在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了公章、证照等移交手续，但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天澳也并非实际控制人。截止至今，苏州天澳并未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到西藏吉奥高指定账户，因此，依据协议中第32条关于协议效力的约定条款，西藏吉奥高与苏州天澳所签署的协议已自动失效，是无效协议。该《情况说明》落款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坤芳签字按手印，但未盖西藏吉奥高的公章。

发行人经与西藏吉奥高提供的《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对照，西藏吉奥高上述《情况说明》引用的协议第9条和第32条的内容，与上述协议第9条和第32条的约定一致。

由于西藏吉奥高、西藏吉奥高董事长刘坤芳以及苏州天澳提供的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并且以上事项涉及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0日